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教通字〔2023〕106号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关 于 做 好 2023 年 度 中 小 学 基 层 中 小 学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教 师 和 实 验 技 术 人 员 职 称 评 审

工 作 的 通 知

各区（市）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单位，市教育局直属有关单位，有关民办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58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青岛市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

1. 范围：在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市级、区（市）级教研室和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学、教研工作，与用人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确立了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在岗人员。

2. 条件：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应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规定的评价标准条件；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应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3号）规定的条件。

（二）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

1. 范围：在我市基层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领取乡镇人员工作补贴的教师。

2. 条件：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2号）规定的条件。

（三）实验技术人员职称

1. 范围：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确定了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在岗人员。

2. 条件：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4号）规定的条件。

二、申报和推荐程序

按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青岛市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青人社规〔2022〕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9号）等文件要求，细化工作流程，组织职称申报和推荐。严格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民主评议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按照有关要求向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二）单位审核

1. 申报单位负责审核验证申报信息和材料。严控申报范围，严把申报条件，组织论文、著作检索查重，查验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和完整。

2. 申报单位按规定公示申报人员信息、政策咨询渠道和异议受理方式（申报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需要同步公示）。推荐工作期间，应将申报人全部材料（包含评审表、论文论著、各类证书、课时量等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供教职工查验。

（三）单位推荐

1. 申报单位根据教师岗位空缺数量、等级和工作需要，确定竞争推荐人数，并组织公开述职、民主推荐、师德考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价。

2. 成立由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3. 申报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

（四）逐级上报

1. 申报人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的“职称申报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提交材料。

2. 经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无异议后，通过系统逐级汇总上报到相应评审委员会账号。逐级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需要完善补充材料的情况应及时退回并注明原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提报。

3. 经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申报人、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按要求在《评审表》、《一览表》中签署个人承诺、填写意见、签字盖章，报送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有关政策

（一）关于课时量标准问题

中小学教师申报教师职称，须达到《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

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规定的周最低课时量标准。本年度，各单位应根据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低于省定周最低课时量标准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和教学实际，科学制定每门学科具体的课时量标准，并按要求进行课时量公示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应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课时量标准。

中小学基层教师职称仍按照鲁教师发〔2019〕2号文件规定的课时量要求执行。

（二）关于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问题

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具有连续3年以上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应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关于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和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问题

1. 各有关区（市）要根据《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26号）和《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要求，认真执行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2. 各有关区（市）要根据《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要求，认真落实好“专业技术人员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规定，成立初评委员会，将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申报人员全部纳入初评范围，审核相关条件，在确保推荐人员质量的前提下做好材料上报工作。

（四）关于高层次人才等直接参评高级职称问题

根据《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精神，持有“山东惠才卡”和“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相应高级职称，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达到标准课时量要求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现有职称资格、继续教育、支教经历、申报条件和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等限制。博士后、援疆援藏援青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关于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和教学述评问题

建立职称评审教学述评制度，申报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须进行现场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并结合平时教学业绩确定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和教学述评情况作为申报单位推荐依据。

（六）关于正高级教师评审问题

正高级教师要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政策导向，严格按照“在县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或教育家型教师”等申报条件。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含基层系列）中，

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超过 30%，各区（市）在推荐时应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

正高级教师说课答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市直单位（部门）由市教育局负责，区属单位由各区（市）教体局负责，说课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说课答辩过程和结果等相关材料于 11 月 22 日前统一报送至青岛市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说课答辩环节须聘请异地（跨区）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说课内容由专家从申报人 2023 至 2024 学年第一学期任教课程中选取，说课时间 15 分钟，答辩 5 分钟。说课、答辩全程录像，具体要求详见《青岛市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七）关于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问题

自 2023 年起，符合山东省中小学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人员，由用人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认定。本年度中小学教师（不含中等职业学校）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与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不再收取评审费。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评价标准。各区（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系列职称评审现行评价标准条件及政策执行。坚持师德为先，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要完善师德考核办法，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经集体研究后形

成考察材料。各区（市）应根据鲁教师发〔2023〕1号文件要求，制定不同学段各学科教师周最低课时量标准，落实课时量公示备案制度；指导学校依据《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重新制定或修订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办法，推荐办法要按照规范程序经教代会研究通过；落实代表性成果制度，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作为评价重点，严格执行评价标准条件，确保评审质量。

（二）严格推荐程序。各区（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和职责，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肃认真做好本区（市）、本单位申报工作。各单位应认真落实“六公开”制度，成立7人及以上的推荐委员会，其中一线专任教师不少于80%，外单位评委不得少于推荐委员会总人数的1/3。推荐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经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上报材料。公示推荐名单应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有条件的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张贴公示照片或网上公示截屏图片应存档备查。

（三）严格纪律要求。各区（市）、各单位对申报、推荐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对不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要坚决退回，对因审查不严导致不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人员进入推荐和呈报范围的，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

纪律责任。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在《评审表》、《一览表》中亲笔签署诚信承诺，否则不予受理。所在单位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青人社发〔2010〕9号）、《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等规定进行处理。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不得通过网上提交，只须提供纸质版材料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排专人线下报送。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四）做好监督和信访工作。各区（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确保推荐工作的公正、公平。各区（市）、各单位要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同时公示单位、主管部门和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举报电话。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评审推荐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

查。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职称工作举报电话：85912933。

（五）评审材料及时归档。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职称推荐、公示、申报等全部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

五、其他事宜

（一）职称申报材料填报，以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求为准。青岛市教育局所属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填报要求以《青岛市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指南》为准。

（二）青岛市教育局所属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职称申报事宜参见《职称申报材料报送安排》（见附件1）。

（三）评审费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

青岛市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地点：市北区延安一路29号乙2楼216室，联系电话：81703632。

- 附件：1. 职称申报材料报送安排
2. 相关政策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1

职称申报材料报送安排

一、评审权限

1. 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由青岛市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青岛市教育局。

2.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实验师职称，由青岛市相应中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青岛市教育局；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按照管理权限，由青岛市和各区（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设在青岛市教育局和各区（市）人社局、教体局。

3. 申报初级职称，按照管理权限，由市直单位和各区（市）相应初级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评审**或认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认定部门**分别设在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区（市）人社局、教体局。

二、呈报渠道

1. 各区（市）所属单位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由区（市）

教育、人社部门共同审查、呈报，逐级报送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2. 市直单位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由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呈报，逐级报送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局属单位及通过市教育局教师处核准职称限额的民办学校，可将推荐人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3. 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其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现工作单位组织推荐、呈报，逐级报送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青岛市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受理时间安排表

单位	网上材料 提报截止 时间	正高级评审 表等纸质材 料报送时间	其他评审表 等纸质材料 报送时间
局属单位（含民办学校）及市 直单位	11月10日	11月22日	12月4日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胶 州市、莱西市	11月15日	11月22日	12月4日
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	11月19日 （正高11月 15日）	11月22日	12月4日
西海岸新区、平度市	11月20日 （正高11月 15日）	11月22日	12月4日

其它未列出单位，与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同步报送。以上时间如有变动，以具体通知为准。

附件 2

相关政策

1.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58 号）
2.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青岛市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 号）
4.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3 号）
5.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2 号）
6.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4 号）
7. 《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
8. 《青岛市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青人社规〔2022〕1 号）
9. 《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9 号）

10. 《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9〕26号)
11. 《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12. 《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
13. 《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14.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4号)
15. 《关于印发<关于对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青人社发〔2010〕9号)
16. 《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
17. 《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